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作為普通事項，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作為普通事項，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兩者之總和，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安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0字樓
20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0頁。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言海揚女士、莊麗晶女士、David Gregory Jeaffreson先生，*CBE, JP*及施德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
- (d)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